

（審議機關）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聘（派）兼同意書

☐同意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繼續）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審議機關）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將公開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於任期間不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立書同意人（請簽名）

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

備註：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議會任務為：

（一）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設置計畫、捐贈、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等事宜。

（三）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二、審議會委員在審議行政程序中，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利益迴避。

三、審議會委員、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四、審議會委員違反「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機關查證屬實者，應解任之，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五、審議會委員執行審議事項，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意見。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六、謹請按前述事項檢視，於知悉各項規範之內容後同意接受本機關聘（派）為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委員，並簽名回擲本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